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  
Gabinete Preparatório do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Hospital de Macau

公告

(甄選程序編號：05/GPPUHM/2023)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批示，根據現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三條第三款(二)項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現通過甄選程序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招聘 2 名法律輔助人員。

1. 聘用方式及合同期

根據現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用。合同期限由人員履新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職務內容

按照本辦的要求，能獨立並盡責為法律範疇的科學技術研究並撰寫意見書，為決策提供依據；參與分析項目或計劃的會議；參與構思、撰寫計劃及其實施；應用方法及科學技術程序；根據研究和數據的處理，提出解決方法；執行諮詢職務；監督和協調工作人員。

3. 報酬和福利

每月報酬根據工作經驗由澳門元貳萬肆仟元( MOP24,000.00 )至肆萬元( MOP40,000 )不等。

福利按照現行勞動關係法之規定。

4. 報考條件

凡於本甄選程序報考期限屆滿前(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 )，具有澳門官方教育制度授予的法律學士學位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與澳門官方教育制度相同體制取得的法律學士學位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又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與澳門官方教育制度不同體制取得的法律學士學位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並已完成澳門法律補充課程，基於工作需要，需具備中文書寫及口語能力，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的人士均可報考。

5. 報考方式及期限

5.1 報考期限為八個工作日，由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7 日，報名不設補交文件期，文件不齊全或報考條件不符者不獲安排進行第 7 點的甄選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  
Gabinete Preparatório do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Hospital de Macau

- 5.2 報考須填寫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的《甄選程序報名表》，並附同以下第 6 點的文件一併遞交；
- 5.3 經投考人簽署的《甄選程序報名表》須由投考人本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到澳門若憲馬路衛生局文書科（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提交。

## 6.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 6.1 甄選程序報名表；
- 6.2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6.3 本公告所要求的相關範疇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可一併提交相關的曾修讀科目證明，以助審查准考資格）；
- 6.4 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工作經驗須以取得該經驗任職機構的僱主發出的文件證明；
- 6.5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6.6 證明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7. 甄選方法

- 7.1 第一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佔最後成績 10%；
- 7.2 第二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佔最後成績 50%；
- 7.3 第三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佔最後成績 40%。

履歷分析的成績得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排在首二十名的投考人可進入知識考試，若在最後名額中出現多於一名得分相同的投考人，則所有得分相同的合格投考人均可進入知識考試。

不獲安排進入知識考試者，即被淘汰。

## 8. 知識考試的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將包括以下內容：

- 8.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8.2. 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
- 8.3. 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
- 8.4. 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布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  
Gabinete Preparatório do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Hospital de Macau

- 8.5. 第 142/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設立 “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 ) ;
- 8.6. 第 143/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 “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 ) ;
- 8.7. 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
- 8.8.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8.9. 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 8.10. 經第 12/2015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第 2/2021 號法律及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8.11. 經第 2/2021 號法律及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 8.12.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 8.13. 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的《刑法典》;
- 8.14. 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的《刑事訴訟法典》;
- 8.15.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8.16. 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
- 8.17.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 8.18. 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
- 8.19. 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關於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
- 8.20. 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
- 8.21.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
- 8.22. 第 45/2021 號行政法規《醫學及護理專科培訓程序施行細則》;
- 8.23. 經第 36/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重組澳門衛生局之組織結構及撤銷衛生委員會》;
- 8.24. 經第 8/2013 號法律及第 1/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
- 8.25. 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
- 8.26. 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
- 8.27. 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0 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
- 8.28. 第 13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醫生職程開考程序規章》;
- 8.29. 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
- 8.30. 第 3/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 8.31. 第 4/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  
Gabinete Preparatório do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Hospital de Macau

- 8.32. 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 8.33. 第 27/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醫學專科學院規章》；
- 8.34. 第 01/SS/2019 號批示核准《分科學院總規章》；
- 8.35.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
- 8.36. 第 32/2021 號行政法規《醫療人員實習總規章》；
- 8.37. 中英文寫作、口語和閱讀能力。

## 9. 評分制度

在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保留小數後兩位。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如投考人最後成績得分相同，則優先者依次為從事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年期。

## 10. 任用次序

及格的投考人按最後成績名單的名次聘用，投考人須自接獲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開始擔任職務，如屬有合理解釋並獲辦公室接納的情況除外；在上述期限內未能開始擔任職務者，由最後成績名單中聘用續後名次的投考人，預計入職日期為 2023 年 5 月份。

## 11. 名單公佈

有關成績名單和最後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若憲馬路衛生局人事處（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

## 12.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 13.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	翁文挺	澳門大學法學院高級導師
正選委員：	譚嘉榮	衛生局一等高級技術員
	李莉	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聯絡處成員
候補委員：	李偉成	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主任
	夏利樂	衛生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  
主任 李偉成